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见证字【2020】第0008号

**致：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京城股份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城股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京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董事会批准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该等提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批准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以出席该等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三）北京市国资委批复

2019年6月4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京国资产权[2019]71号《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京城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40万股A股股票的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批复

2019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400,000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发行人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签署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与京城机电签订《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面值、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股票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根据中德证券于2020年6月24日向京城机电发出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2020年6月29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3.4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4,830,000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京城机电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京城机电于2020年6月29日15:00前将认购款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0年6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0BJA4050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0年6月29日止，由中德证券代收取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29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万元，上述由中德证券代收取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截至2020年6月29日止已全部划入中德证券的发行专户。

2020年6月30日，中德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XYZH/2020BJA40505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04,802.0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725,197.96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207,725,197.9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3,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4,725,197.96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京城机电。根据京城机电提供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京城机电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城机电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以及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